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38 號

聲 請 人 彭文成

送達地址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4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民法第 186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、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0 年度重上字第 176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之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查，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事實，係因聲請人主張劉奕榔法官故意違背臺中高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86 號民事裁定之意旨，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08 年度聲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回復原狀之聲請，致聲請人無法透過強制執程序，滿足其載於苗栗地院 107 年度司促字第 1253 號支付命令（下稱 1253 號

支付命令)之債權，而受有損害，爰依系爭規定向劉奕榔法官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惟 1253 號支付命令所示之聲請人之債權，嗣後於同年 3 月 8 日經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認定其不存在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同年 5 月 26 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61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，而告確定。末查，1253 號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既經法院確定為不存在，則依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情形，難認聲請人有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又，關於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作成並於同年 4 月 1 日公告之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3 號裁定不受理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